

第二十四章 認識榮家小姐

從跟著趙二郎逃走到獨自逃亡，孫蘭鶯已經將近一個月沒好生休息了。

她不知道青木寨裡的那些人到底是什麼身分，猜測對方也是土匪，恐怕不會輕饒了她，便沒命的跑。後來她整治了趙二郎，也怕他追上來報復，因此矇頭趕路。幸好路上遇見了商隊，跟著他們一路朝南走，夜裡睡覺也安生。

商隊裡大多是男人，只有幾個女人，除了做飯的婆子外，剩下的都在照料一個年輕貌美的姑娘。

本朝不拘束穿著打扮，那姑娘穿著一身胡服做男子打扮，但明眸皓齒，身形玲瓏，一看就是女扮男裝的少女。

她也不怕被看出來，在男人堆裡頗為自在，其他人對她點頭哈腰，敬重極了。

平日裡不顯，一到外面，容貌便成了靶子，總會招來髒東西，多虧孫蘭鶯聰慧，但也過得不太好，幸好商隊姑娘開口讓孫蘭鶯跟著他們，否則孫蘭鶯這會大約在提心吊膽找夜裡宿的地方。

「榮姑娘，有什麼需要我幫忙的嗎？」

孫蘭鶯向來都是知恩圖報之人，見他們在生火做飯，她便上前想要幫忙表示感謝。坐在凳子上的榮香蘭抬頭，就見孫蘭鶯荊釵布裙、不施粉黛，卻依舊清麗貌美，商隊裡年輕未婚的男子們時不時的看過來。

「不用，妳歇著就好。」榮香蘭說完，憐愛的招呼孫蘭鶯，讓她坐在自己身邊。

「妳一個沒了丈夫的寡婦，獨自一人上路，還怪辛苦的，不用妳做什麼，一會等著吃飯就成。」

孫蘭鶯微笑柔聲道：「好。」

經歷了這麼多，孫蘭鶯長了個心眼，沒同旁人說自己從青木寨出來，只說她丈夫生前是賭鬼欠債不還，死了之後那些人向她討債，她被逼得沒法子，從家鄉逃離，居無定所。

如此既能防止旁人對她過多打探，又能斷了沒眼力見兒的男人的念想，挺好的，孫蘭鶯垂著眸子想。

吃完飯，商隊就地安營紮寨，他們行動迅速，沒一會便弄出了一片營地，把榮香蘭的帳篷放在最中間最安全的地方。

沾她的光，孫蘭鶯夜裡也能睡個安穩覺。

她跟著商隊一直走，六天後到達一座高大城門前。

榮香蘭道：「瞧見沒，這就是我們最後一站，孫姑娘妳呢？可否要隨我們一起進城？」

抬頭看著城門上的字，孫蘭鶯雖然不認識，但仍覺得氣勢恢宏，流水從城下繞過，水聲嘩啦啦，人聲鼎沸，倏地將她心頭的惆悵沖散。

或許，她可以從這裡開始新生活。

「好。」

榮香蘭笑了，一路相伴，她還頗為喜歡這個漂亮的姑娘，而且深藏不露，有一手高超廚藝，做飯美味極了。若是孫姑娘也留下，那她往後還能去找她蹭飯。

「我們嶺城啊，有山有水民風淳樸，是個生活的好地方，孫姑娘不是喜歡吃美食嗎？一會我帶妳去吃魚膾！」

孫蘭鶯白了臉。「嶺城？」

榮香蘭道：「對啊，妳以前聽說過嗎？」

孫蘭鶯確實聽說過，那人說——

「我在嶺城有一間宅院，雖然不大但勝在位置好，地處繁華街道。院子裡有一棵李子樹，只是還不曾結過果……」

「孫姑娘？」榮香蘭見孫蘭鶯呆愣在原地，她還伸手在她眼前晃了晃。「妳沒事吧？」

「沒事，就是趕路累了。」孫蘭鶯垂著眸子，左手不自覺地捏緊包袱，腦子裡不停地閃過那張冷峻的臉。

她本想和榮香蘭告辭離開嶺城，但轉念一想，憑什麼呢？

他滿口謊話騙了她，說不定所謂帶她去嶺城定居也是假的，更遑論什麼宅院，如今她如浮萍一般無依無靠隨風飄蕩，那便飄到哪算哪。

孫蘭鶯抬起杏眸，朝著榮香蘭莞爾一笑，「我們走。」

兩個年歲相當的姑娘格外投緣，榮香蘭還好心讓孫蘭鶯住在榮家，但孫蘭鶯哪裡好意思麻煩她，便說要租賃一間房子。

「一時半會也找不到，妳先住著，等什麼時候找到了，什麼時候再搬出去就是。」

「謝謝榮姑娘。」

「妳是我的朋友，叫我香蘭就好，我可否叫妳蘭鶯？」

「自然是可的。」

「妳看啊，我叫香蘭，妳叫蘭鶯，名字裡都有個『蘭』字，證明妳我有天定的緣分！」

榮香蘭是個活潑愛說話的性子，有她在根本不會冷場尷尬。

跟隨榮香蘭一路進城，孫蘭鶯真真切切體會到大城池的繁華，商鋪林立，熱鬧非凡，街道上的行人摩肩擦踵，叫賣聲不絕於耳。

孫蘭鶯忍不住朝著兩邊看過去，這裡比她的家鄉繁華太多，賣什麼的都有，甚至瞧見不少胡人走來走去。

孫蘭鶯只吃過胡餅沒見過胡人，看了一眼又一眼，覺得他們碧綠的眼睛像是寶石一般好看。

「看見沒，走過前面那條街道便是我家了，城裡百姓眾多所以規定不許騎馬，但馬車可以的，走，我們上車。」

路上孫蘭鶯也是和榮香蘭坐同一輛馬車，有她在，榮香蘭便不怎麼和兩個侍女說話了，其中那個叫紅玉的悄悄瞪孫蘭鶯。

孫蘭鶯自然不知道，她正在和榮香蘭打聽嶺城的風土人情。

一路敘話到了地方，下了馬車之後孫蘭鶯被榮家的門面震住。

高牆紅瓦，飛簷異石，門口還站著穿著整齊的守門人，恭恭敬敬的喊一聲小姐。真正的世家大族。

孫蘭鶯震撼許久，直到進了房間，她才緩過神來。

榮家宅院占地大，人口眾多，榮香蘭便把孫蘭鶯安排在她的院子裡，左右空房多，告訴她隨便住多久都成。

榮香蘭似乎很忙，安排好之後就走了，孫蘭鶯關好房門，在屋裡踱步看房間。這裡是一間小廂房，但比孫蘭鶯住過的房間都要大，屋內除了床榻之外還有書桌，甚至擺放了文房四寶。

孫蘭鶯不通文墨，因此對讀書人的這些東西充滿了敬畏之感，小心翼翼的觸摸之後，唇角露出一抹笑意。

不過沒持續多久，她就想到了什麼，笑意收斂的同時收回手，轉過身不再看書桌。一下午，榮香蘭都沒出現，日落西山，吃完飯收拾好的孫蘭鶯便躺下準備睡覺。她也不知道自己躺了多久，眼睛明明是閉著的，但怎麼也無法入睡。

過了許久之後聽見動靜，應當是榮香蘭回來了，院子裡燈火通明，侍女們走來走去，約莫一刻鐘之後重歸沉寂。

從離開青木寨到現在已經過去一個多月，算算日子，如今已經十月底了。

嶺城靠南，比孫蘭鶯老家暖和不少，老家這時候應當要穿厚實的衣裳了，哪還能只穿著秋衣。

孫蘭鶯把頭埋進被子裡，身體蜷縮成一團，緊繃的心弦鬆懈下來，洶湧的情緒如潮水一般將她淹沒。

都是假的，什麼都是假的！

從知道真相到現在，孫蘭鶯一次都沒哭過，可現在夜深人靜，女子啜泣聲時隱時現。

到榮家三天了，榮香蘭和孫蘭鶯都沒見過面。因為榮香蘭忙於家裡的生意，孫蘭鶯則是著急找住處。

可惜，嶺城並不是小地方，費用高昂的宅子居多，想要找到她能承擔的租金不容易，她找得兩條腿酸痛還是無果。

這天下午回到榮家，榮香蘭依舊不在，她身邊的侍女倒是提前回來，似乎在準備著什麼。

紅玉看見孫蘭鶯後立刻擺出一副眼高於頂的樣子，手裡端著水盆，對孫蘭鶯視而不見，徑直從她身邊走過去。

紅玉侍候榮香蘭的時間不久，但榮香蘭可是個慷慨的主兒，若是她侍候好了，總會得到一些獎賞。但最近榮香蘭總是和孫蘭鶯在一起，導致她沒得到多少賞賜，便把怨氣發洩在孫蘭鶯身上。

尤其是在路上時，榮香蘭贈送孫蘭鶯一根簪子，在紅玉看來，如果沒有孫蘭鶯，那根簪子肯定會屬於她，椿椿件件加起來，紅玉對孫蘭鶯鼻子不是鼻子，眼睛不是眼睛。

不過孫蘭鶯心中有事，壓根就沒注意到紅玉的異樣，氣得紅玉惱羞成怒，忍不住

開口諷道：「孫姑娘，妳可找到房子了？」

「還沒，但快了。」

住在別人家裡總是不自在，孫蘭鶯打算一會下廚做幾份糕點給榮家長輩送去，表示謝意。

紅玉意味深長的哦了一聲，這回孫蘭鶯聽出來她的弦外之音了。

孫蘭鶯只笑笑，並未多說。

其實比起咄咄逼人的大伯父一家，紅玉的陰陽怪氣已經不能造成困擾了。

淨手之後孫蘭鶯鑽進院裡的小廚房，平日裡榮香蘭不在，用廚房的次數不多，不過東西一應俱全，孫蘭鶯挽起袖子便開始下廚。

榮香蘭還沒走到院子門口，便聞到一股香甜的氣味飄來，問：「主院送來的吃食？」

紅玉迎了上來，不陰不陽的說了句，「是那位孫姑娘，鑽進廚房好半晌了，也不知道在做什麼。小姐，要不我去瞧瞧，免得她把我們廚房燒了。」

這話看似關切，實則是在說孫蘭鶯莽撞。

榮香蘭是什麼人，自小跟著長輩做生意與人打交道，哪裡聽不出來紅玉的弦外之音。

她冷了臉，道：「蘭鶯是我的客人，如何對待客人還用我教妳嗎？記不住就去找王嬤嬤重新學一遍，學到能記住為止。」

王嬤嬤是榮夫人身邊的管事嬤嬤，為人嚴厲苛刻，剛來的人都要在她手裡過一遍脫一層皮，才能乖乖聽主子們的話好好侍候。

紅玉慘白著臉趕忙求情，「小姐，我錯了，我這就去幫孫姑娘。」

外面的聲音孫蘭鶯全沒聽見，她正在專心致志的做糕點。

深秋時節就該吃些補氣血的甜品，因此她用了乾桂花和紅棗，做了一鍋桂花紅棗糕。

熱氣蒸騰之間，女子雙眼緊閉，似乎在思索著什麼。

其實今日也不是一無所獲，牙人給她介紹了兩處宅子，一處十分偏僻，附近沒什麼人家，房子又小又破，但勝在價格還算能接受，半年一付，共計一百二十文。另一個地段好，就在主街後面三條街道，叫什麼甜水巷，人來人往的熱鬧，但租金貴，唯有一間宅子租金便宜，不過是和三戶人家合租，一月一付，每個月二十五文，半年算下來要一百五十文。

兩者各有利弊，原本孫蘭鶯想再看看的，但後來覺得就從其中決定一間好了。

正想著，榮香蘭從外面走進來，說什麼也不讓她繼續待在廚房，「叫廚娘來燒火看著就好。」

孫蘭鶯拗不過她，便跟著她出去了。

能看出來榮香蘭在家中備受寵愛，她的小院子應有盡有精緻得很，院裡樹下擺放著桌椅，榮香蘭拉著孫蘭鶯坐下後，和她閒聊起來。

侍女們站立在兩側，時不時端茶倒水，榮香蘭神色如常，孫蘭鶯卻是坐立難安。她只是小地方出來的普通百姓罷了，從未讓旁人侍候，總覺得哪哪都難受。

一個叫綠雲的侍女給孫蘭鶯斟茶時，孫蘭鶯立刻攔住，「我自己來就好。」

綠雲笑笑也沒勉強。

渾身不自在之下，孫蘭鶯斟酌了片刻，還是對榮香蘭提出要離開。

「找到合適的了嗎？」

榮香蘭覺得孫蘭鶯性子淳樸溫柔，她很是喜歡，於是開口想多留她住幾天。

孫蘭鶯柔聲道：「已經找好了，我一會過去簽契約，主要是還有其他的事情，就不多麻煩妳了。」

榮香蘭是個識趣的人，沒問孫蘭鶯什麼事，誰還沒有點隱私了？於是她只說要幫忙收拾東西，不巧的是主院那邊叫她，她便只能先過去。

孫蘭鶯也沒什麼好收拾的，她就只有一個包袱，裡面一套衣裳一些雜物罷了。

把房間收拾好，孫蘭鶯便去尋牙人，她咬牙要了繁華街道那處小宅子，想著人多是多，但地段好，而且安全，另一處雖然清淨，但出了什麼事情她求救無門。

事情就這樣敲定，牙人笑咪咪的把鑰匙交給她。「姑娘直接搬進去就成。」

哪有那麼容易呢，孫蘭鶯和牙人打探哪裡可以買到被褥，她給自己置辦了一套厚實的放進房間裡，環顧這間只有一張床榻的小房間，孫蘭鶯卻欣慰一笑。

左右錢已經付了，她便回去榮家，打算向榮香蘭告別再取行李。

綠雲來通報的時候，榮家主院裡正愁雲慘霧，主座上的榮老爺歎氣道：「只能讓他的徒弟先頂上，看看是否能做出一樣口味的，如果不能就暫時歇業。」

榮香蘭不解，「糕坊每日流水不錯，停業豈不是可惜？」

榮家有糕點坊和布行兩處主要產業，還有一些其他小店鋪。糕點坊的師傅昨日喝酒後中風倒地不起，他手裡捏著祕方，連他的徒弟都不知道。

「如果做出來的味道不對或者不好，容易壞了榮家的口碑，不如先停業，等大夫治好了他，只要他能開口說話，把方子交出來，一切就都好辦了。」

「也只能這樣。」榮香蘭歎氣道。

綠雲進來見氣氛不對，不敢大聲說話，便湊過去小聲稟告。榮香蘭立刻起身，與父母吐露實情，急忙出來送孫蘭鶯。

再三挽留後，見孫蘭鶯堅持要走，榮香蘭還以為是因為紅玉的關係。

但孫蘭鶯笑容溫柔道：「我已經付錢了，總要過去住的，而且真的有事情要處理。香蘭，妳若是得空可去我那坐坐，就在甜水巷左數第二個院子。」

「我知道了，那我送妳過去。」

「離得近，我走過去便好，而且我還要逛逛夜市。」

嶺城靠山靠水，河水四通八達，船隻往來貨品流通，百姓們比旁的地方更加富裕，因此天黑後的嶺城街道也是人來人往。

孫蘭鶯既然決定留在這，便要想立身掙錢的法子。先看看旁人擺攤賣什麼，她再做決定。

榮香蘭送她到門口，看著孫蘭鶯消失在人群裡。

噠噠馬蹄聲從榮府前過，只見兩個年輕男子牽馬走過去，一個身材頎長面容俊朗，另外一個面上帶疤，瞧著有些駭人。

「六郎，那邊的事情辦妥了？」

說話的正是佟四，他剛去城門口替凌雲亦接風。青木寨的事情告一段落，不過廖志成沒放凌雲亦離開，反倒調用他月餘才將人放回來。

「嗯，該查的都查了，但還是沒有消息。」

其實他們這次行動算是失敗了，因為其他幾個山寨的人發現青木寨不對勁，群起而攻之。雖然官府一方獲勝抓了不少土匪，但都是小嘍囉，知曉核心機密的土匪頭子不見蹤影，那些國庫的銀子自然也沒動靜。

新皇震怒，據說廖志成被罵得狗血噴頭。

事已至此，廖志成只能再想其他的法子，最後實在不行，便只能攻打了。

不過這些不是凌雲亦該考慮的，他這些日子沒閒著，一直幫忙尋找紅丸案的線索，可不知道怎麼回事，紅丸像是從未在人間出現過一般，銷聲匿跡了。

線索斷了，自然什麼也查不到。

佟四安慰凌雲亦，「也不是沒有好事，明年開春你便要去京城上任了。我早就覺得你不是池中物，果然啊，往後飛黃騰達，可千萬別忘了我這個好兄弟。六郎，你去京城是什麼職位啊？」

「暫時不知道。」

佟四啊了一聲，「不知道啊，那若是到了那隨便讓你幹什麼怎麼辦啊？如果真是那樣，不如留在衙署當捕頭。」

有句話怎麼說來著，叫寧做雞頭，不做鳳尾，去京城是好事，可總不能過去打雜吧。

可是凌雲亦鐵了心要去京城。

因為廖志成給了他一點線索，說當年他父母死亡現場還有其他人在，但不知那人是誰，只能根據土匪的行跡猜測，那人被土匪們帶去京城。

凌雲亦要去京城，他要查明真相，讓九泉之下的父母安息。

佟四又問了幾句，最後沒忍住，問道：「你……還在找孫蘭鶯的下落？」

「嗯。」凌雲亦大方承認，「不過沒什麼消息。」

天大地大，若是一個人想躲藏，恐怕根本找不到。但這話佟四不能說，只能轉移話題說最近衙署的事情。

兩人邊走邊談話，誰也沒注意到附近巷子裡行走的一道倩影。

孫蘭鶯朝著巷子深處走去，凌雲亦則是轉個彎，和她相背而行。

此時黃昏時分，租賃宅院的廚房裡有人生火做飯，院子裡還有幾個小童在遊戲打鬧，萬家燈火熱鬧得讓人無暇惆悵。

孫蘭鶯笑著走進院子，小童好奇地打量她，她對著他們笑笑才開鎖進房。

幸好租了這裡，既便宜又有人氣，而且是每個月一付，壓力頓時小了許多。

孫蘭鶯放下東西後，又重新出門打算在夜市逛一圈。

她樂得自在，但榮家卻經歷一場暴風雨。

孫蘭鶯臨走之前做了一鍋桂花紅棗糕，因為做的分量多，而且告訴榮香蘭是給長輩的心意，所以出鍋之後就叫綠雲送去主院兩份，剩下的她們坐在院子裡吃了。

沒過一會，榮老爺身邊的管事海伯急匆匆的過來。

紅玉如實道：「您來得不巧，小姐剛出去。」

榮家只有榮香蘭一個女兒，榮老爺已經開始放手讓她掌管家裡的生意了，因此她每天忙得不可開交。

海伯一臉急迫，「那問妳也成，妳可知道桂花紅棗糕是誰做的？」

從主院到這，海伯腳步快走得氣喘吁吁，因此面色不太好。紅玉心裡一咯噔，心道莫不是糕點有問題？

「是那個姓孫的，我就說她不對勁，海伯，可是老爺夫人身體不適了？」

海伯皺眉，「這話妳莫要與旁人說，傳到主子耳朵裡不像話。」

像是在詛咒主子似的。

「那位孫姑娘可在？」

紅玉立刻拍大腿，「她不在啊，海伯，要不我們報官吧？」

她認定孫蘭鶯在糕點裡下了東西，揚聲要報官抓人。

海伯眉頭越發蹙緊，道：「胡說八道什麼？我看該和老爺夫人說一聲，把妳調到外院去，免得跟著小姐壞了她的名聲。」

海伯發作一頓，嚇得紅玉瑟瑟發抖不知如何是好，等到榮香蘭回來，又將紅玉訓斥一番，最後索性送去當粗使丫鬟。

榮香蘭正在氣頭上，綠雲縱使有心幫忙說好話也不敢，只得小聲道：「小姐，老爺的意思是孫姑娘糕點做得很好，看看能否請她來試試，這樣榮記也不用歇業。」

「我就說她厲害。」榮香蘭與有榮焉的道：「若是真能讓她來幫忙，豈不是解決了她吃飯睡覺的問題，還能獲得豐厚薪酬，簡直是一舉兩得。」

第二十五章 嶺城擺攤第一天

當天晚上回去，孫蘭鶯就開始準備東西了。

其實做小營生有一點好處，那就是成本低，誰都能做，因此嶺城路邊攤販很多，此起彼伏的叫賣聲吸引著顧客。

孫蘭鶯把買回來的材料一一備好，然後洗漱睡覺。等到翌日天不亮，大家還在睡夢中時，她的栗子糕已經出鍋了。

租賃的宅院加上她共四戶人家，大家共用一個廚房，早上孫蘭鶯用的時候鍋子都是髒的，她刷了許久。蒸糕不會髒鍋，蒸好後把鍋裡的水舀出去便好。

除此之外，孫蘭鶯還準備了薑蜜飲。

在熱氣繚繞的廚房裡不顯，一出來冷風吹得人發顫。孫蘭鶯搓了搓胳膊，暗道等這幾天掙到錢，她就添置一件厚衣裳。

這幾天孫蘭鶯都打聽好了，因此直奔目的地。

嶺城最繁華的街道是狀元巷，四通八達，做工上值的人都要經過這裡，潛在客人很多。

勤奮的姑娘到的時候，天依舊灰濛濛的，擺攤的人只有一個，賣的是胡餅。見到孫蘭鶯，那人警惕不已，生怕被她搶了生意。

孫蘭鶯也不多說，直接拿出一塊栗子糕出來擺放好做試吃，剩下的則放在木桶

裡，用被子蓋好保溫。

站了一會，孫蘭鶯冷得直跺腳，這時候擺攤的人逐漸多了起來，足可見這裡是個風水寶地。

孫蘭鶯來得早本以為占了個好位子，但她發現其他人都去了對面，這邊只有她自己。她正在琢磨是怎麼回事，就有客人上門，她忙著賣栗子糕，忘了這回事。

取出來的那塊糕點可以隨便品嘗，孫蘭鶯準備了一把小刀，每次有客人來問，她便會切一小片給對方。

一來讓人家嘗嘗味道，二來嘛，品嘗之後也不大好意思空手走了。

這是孫蘭鶯的小心思，其他攤販可捨不得拿東西出來不要錢給別人吃。

晨光熹微，孫蘭鶯已經賣了四塊糕了，她一共就做了一鍋切成二十塊。雖然她自己覺得還不錯，但與其他攤位相比，客人明顯不多。

她占的位子明明更開闊且路人更多，怎麼大家都去對面買了？

正想著的時候，忽然聽見一陣馬蹄聲，嶺城雖然不讓在城內騎馬，但早晚路上人不多的時候可以，比如此刻。

對面全是小攤販，騎馬之人知道避讓，難免會往孫蘭鶯的方向偏，馬蹄踏過帶來飛揚灰塵，孫蘭鶯捂著口鼻轉過身，等到一隊人過去，她才轉過頭來，所以她沒看見馬背上的人她認識，正是張全和張武。

「這一大早的就要看屍體，晦氣！」張全抱怨，一張嘴說話灌了一肚子風，更覺得難受了。

張武嘯了一聲，「咱們來得算是晚，頭兒早就過去了。行了，別廢話趕緊走。」他們倒是瀟灑離開，孫蘭鶯卻得收拾爛攤子。

那塊拿出來招攬顧客的栗子糕不能再吃了，只能再拿出來一塊。不過在那之前，她最好換個地方。

可對面好的位子已經被占據了，不得已，孫蘭鶯只能排在最後。

她聲音小喊不過旁人，那些客人買完了之後才看見她的攤位，即便心動也吃不下，因此剩下的十四塊糕點沒著落。

站了約莫一個時辰，孫蘭鶯又累又餓，索性自己拿出糕點吃起來，還喝了一碗熱呼呼的薑蜜飲，頓時覺得疲憊一掃而空，重新打起精神。

可惜，其他攤位都賣完撤了，孫蘭鶯還剩下十塊糕點以及半桶飲子沒賣出去。

總不能帶著東西回去，雖然現在天氣涼爽不會壞，但放到明天口感不好不說，風味也會差上許多。

思慮片刻，孫蘭鶯決定推著小車去往人多的地方，賣完再回家。

找到一處人聲鼎沸的街道，在巷子口空地上支起攤子，這裡百姓流動性確實很大，但不熟悉環境就會付出代價。

孫蘭鶯並不知道，從她攤位起直行一百多步，便有嶺城當地最為出名的糕點坊。

有人看見她賣栗子糕，好奇地上前圍觀，孫蘭鶯便會熱情的讓其試吃一小塊。

正常做栗子糕會在昨晚就蒸熟栗子，但孫蘭鶯為了口感更好，夜半三更起床用灶膛裡的火烤熟，再一顆顆扒出來，然後杵成栗子泥，與麵粉混合在一起。

這樣做雖然麻煩費時間，但栗子的口感更加綿密香甜，做出來的糕點口味也更好，甜而不膩，最適合秋日食用。

每次有人試吃之後都會買一兩塊，不過她搬到這條街後，幾個食客吃完雖然點頭稱讚，但都沒買。

孫蘭鶯忍不住了，在一個年輕男子試吃後，她柔聲道：「這是提前拿出來的所以涼了，風味也差一些，我這裡還有熱乎的栗子糕，現在天氣冷吃上一塊熱乎的，又頂飽胃又舒服。」

姑娘荊釵布裙容貌清麗，說起話來聲音溫柔悅耳，聽得人渾身舒暢，那年輕男子登時紅了臉，暗道自己不該過來吃，如今走不到了。

見他面露難色，孫蘭鶯也沒勉強，反而給他找臺階下，笑著道：「您哪日想吃了再來買就成。」

年輕男子如蒙大赦，本想抬腳走的，不過還是解釋了一句，「我娘就喜歡吃榮記的糕點，抱歉。」

孫蘭鶯多問了一嘴，「榮記？在哪？」

年輕男子詫異，「姑娘不知道嗎？就在前面不遠處。」

怪不得她的糕點賣得不好，原來是因為有本地名家店鋪在。孫蘭鶯面上露出失落之色。

男子有些不忍心，「不如……我還是買點吧？」

孫蘭鶯搖搖頭，「多謝公子體恤，還是給伯母買她愛吃的吧。」

男子搔搔頭，快步離開。

孫蘭鶯略難過，但轉念一想，這才第一天，生意不好是正常的，生意慢慢做，日子慢慢過。

她想好了，先掙錢安身立命，然後調查父親死亡的真相。

當時她從青木寨離開後直接回了家，找到一直為父親醫治的杜大夫打探紅丸之事。杜大夫說紅丸並不是他賣給父親的，而是父親委託他幫忙買的。

也就是說，紅丸的來歷杜大夫也不清楚。

孫蘭鶯又問杜大夫可知道紅丸裡有些什麼藥材。

杜大夫先是沉默，隨後長歎一口氣，道：「過去的事情就過去了，小丫頭，妳別問了。」

可是孫蘭鶯怎麼可能不問，在她的堅持下，杜大夫還是說了，她這才知道裡面含有一種讓人上癮的藥材。

怪不得父親的情況時好時壞，好的時候是吃完藥，糟糕的時候是沒吃藥。

再結合父親發病時的樣子以及杜大夫的話，孫蘭鶯確定父親不會走得如此安詳，而且杜大夫說吃紅丸會上癮，父親又怎麼會留下一顆沒吃？

太多的疑問了，但當時孫蘭鶯急著逃命來不及多問，如今靜下心來，怎麼想都想不通。

正愣神的時候，方才的年輕男子去而復返，朝著孫蘭鶯覬覦一笑。

「姑娘，麻煩幫我包五塊栗子糕。」

回過神來的孫蘭鶯立刻動手包糕點，沒忘記詢問一句，「公子不是要買榮記的嗎？」

年輕男子道：「榮記今日沒開門。」

沒開門是好事，起碼孫蘭鶯剩下的糕點都賣得七七八八，飲子還剩個底兒，若是再有人買，直接多送一些好了。

眼看著日頭升起開始暖和起來，孫蘭鶯不再抱著膀子，索性端著薑蜜飲喝，賣不完也不浪費。

又等了一會，早就過了吃朝食的時辰，還剩下兩塊栗子糕，孫蘭鶯索性收拾攤子回家，準備晚上要去夜市賣的東西。

推著小車往家走，路上聽見有百姓討論什麼命案云云，孫蘭鶯提心吊膽，和人打聽一番，得知可能是不小心落水溺死之後，她才放下心。

不是她風聲鶴唳草木皆兵，青木寨那些頂替趙大郎他們的人，具體是什麼身分還不得而知，極有可能也是土匪。

孫蘭鶯真怕被他們抓到，想必沒有好下場。

是，在山上時他們固然對她還算不錯，可為何要騙她？將她困在山上又有何目的？

細思極恐之下，她對那人的情感也變得複雜起來。

拐個彎便要到地方了，瞧見院門口站著個熟人，正是綠雲。

綠雲瞧見孫蘭鶯，激動的喊人，「小姐，孫姑娘回來了！」

榮香蘭立刻從院子裡鑽出來，提著裙襬跑來迎接她，還有個年歲大的男子過來幫忙推車，對孫蘭鶯畢恭畢敬，弄得她受寵若驚不知如何是好。

「海伯，你讓海柱推。」榮香蘭道。

海柱是海伯的兒子，在榮家當小廝，也跟著一起來了。

海伯笑了笑，把車子給兒子推，他走到孫蘭鶯面前道：「姑娘，這裡有個活計，不知你有沒有興趣？」

海伯活到這個歲數什麼人什麼事都見過，一看孫蘭鶯的架勢便是出去擺攤掙錢。

如果她能到榮記糕點坊做事，遠遠比現在掙得多，且不用風吹日曬。

果然如他所料，孫蘭鶯在詢問過後點頭答應，不過她最後問道：「早上和晚上不用做工的話，我還能自己擺攤掙錢嗎？」

海伯嘴角抽了抽，心道，這姑娘是個財迷。

榮香蘭家裡能擁有一支商隊，足可見財力之雄厚，榮記糕點坊在嶺城總計有十家鋪子，每日流水多到數不清，因此歇業一天，就損失一筆鉅款，所以海伯才如此匆忙的來找人，單刀直入，直接請孫蘭鶯過去。

孫蘭鶯聽完前因後果之後，還有些忐忑。

「榮記如此大的鋪子，靠我恐怕不太行，我只能試一試，若是不妥你們還是要另請高明。」

能掙錢自然是好事，而且還是榮香蘭的家事，孫蘭鶯感謝她的商隊帶著她一路安全抵達，自然會答應下來。

海伯著急鋪子的事情，想請孫蘭鶯現在就走一趟。

「成，不過先讓我把東西安置好，對了，香蘭，還有兩塊栗子糕，妳要不要試試？」孫蘭鶯就是單純的想給朋友吃自己做的糕點，榮香蘭反應多快啊，立刻說道：「那我和海伯一人一塊。」

其實就是想向海伯證明，自己的眼光不錯，交往的朋友也是能人，給海伯一個定心丸。

孫蘭鶯進去放東西，那兩塊栗子糕被掰成幾小塊，在場一人一塊。

綠雲作為榮家小姐身邊的侍女，好東西沒少見，好東西也沒少入口，她看著普普通通的糕點，心下有些懷疑。但她不像紅玉那麼傻，在心裡琢磨就成了，可萬萬不能說出來。

小姐這些年經商走南闖北，沒時間交朋友，身邊雖然有一些姑娘陪著玩鬧，但大多是看中榮家的家世身分，想和其有生意上的往來。

相較之下，孫姑娘和小姐之間的友誼格外的純粹，所以她之前勸過紅玉，莫要和孫姑娘作對，可惜紅玉不聽，落得變成粗使丫鬟的下場。

想歸想，綠雲咬了一口糕點，旋即瞪大眼睛。

入口綿軟，栗子的香氣彌漫在口腔裡，甜而不膩，吃完一小塊後欲罷不能。

海伯已經吃完了，舔了舔嘴唇，意猶未盡。「好吃！」

榮香蘭笑了，「肯定好吃，蘭鶯手巧得很，什麼都會做。海伯，按照多少月銀請蘭鶯？」

「好吃是好吃，可和咱們榮記的招牌還有段距離。」海伯也不敢應下，只能含糊說不會少，保證比她擺攤掙得多。

等孫蘭鶯出來後，榮香蘭問她今天上午擺攤掙了多少錢。

孫蘭鶯掐指算了算，道：「一塊糕賣一文錢，薑蜜飲也是一文錢，應當有三十多文吧。」

海伯略顯吃驚，要知道一斗米十二斤，要價十五文，而孫蘭鶯一上午就能掙到兩斗米的錢。

他汗流浹背，突然覺得月銀恐怕不好談。

榮香蘭摟著孫蘭鶯，親親密密的往前走，笑著道：「行，妳若是願意在我們家糕點坊做事，一個月給妳兩貫錢！」

海伯忙呼，「不可！」

榮香蘭回過頭，海伯尷尬的摸了摸鼻子，心想小姐怎麼胳膊肘往外拐呢？

雖然榮記糕點坊很掙錢，但裡面的大師傅月銀也才兩貫，學徒只有八百個銅錢，孫蘭鶯初來乍到，能開到學徒的月銀就已經不錯了。

孫蘭鶯沒說什麼，她就是過去試試，而且她可以不在那做事，就是過去幫香蘭忙罷了，所以她並沒有表現出不悅。

但榮香蘭不高興了，「海伯，月銀多少我說了不算嗎？」

榮家夫婦就榮香蘭一個孩子，往後所有家產都是她的，自然是算的，可沒有規矩不成方圓，恐怕無法服眾。

但這話不好當著孫姑娘的面說出來，於是海伯只是笑著點了點頭，意思是可以。孫蘭鶯不想讓榮香蘭難做，便將自己的想法說了，純幫忙不要錢的，她到時候擺攤掙錢，也樂得自在。

「那多辛苦啊，風吹日曬的，還是在糕點坊做事好。哎呀，妳別說了，我們走，過去瞧瞧妳就知道了。」

上了榮家的馬車，乘坐馬車就是比走路快，才一刻鐘就到了地方，只是下車之後瞧見門是落鎖的。

「走，從後門進。」

旁邊有條小巷子，從小巷子走過去便是榮記糕點坊的後門，早就有人等候，迎他們進去。

齊刷刷的站了十幾個人，孫蘭鶯笑著朝他們點頭，有回以一個笑容的，也有面帶謹慎看著她的。

海伯向眾人介紹孫蘭鶯，說讓他們多多配合，為了榮記能早日重新開業。

榮記生意好，他們也都是做了許多年的人，最長的僅次於大師傅，已經做了十年了。因此，面對初來乍到年紀輕輕的孫蘭鶯，眾人持鄙夷和懷疑的態度。

「孫姑娘，妳需要什麼儘管開口就是，做糕點的房間在這。」

榮記鋪子前面是商鋪門面賣糕點，後面罩房便是做糕點的作坊，三個房間打通，從門口看過去敞亮極了。

只是往日裡全是人忙碌的作坊，此刻空無一人，灶臺收拾得乾淨，顯著格外冷清。有人想看熱鬧，瞧瞧這位名不見經傳的姑娘到底會什麼。

孫蘭鶯先是淨手，隨後問道：「東西到了嗎？」

「哎，來啦！」海柱不知何時不見，又突然出現，汗津津的拎著一個食盒，擠過人群朝著門口來，將食盒交給孫蘭鶯，道：「孫姑娘，只有這些了。」

打開看，原來是從其他鋪子拿來的剩下糕點，已經好幾天了，原本濕潤的糕點變得乾巴巴，顏色也差了許多，大家不知道孫蘭鶯要做什麼，因此目光緊緊追隨。只見孫蘭鶯先是拿起一塊榮記招牌杏仁糕，時間長了，拿起來往下掉渣滓，她嗅了嗅味道後又把糕點掰開，然後塞進嘴裡。

「哎，時間長了莫要吃！」榮香蘭攔住她。

孫蘭鶯當然不是為了吃糕點，她是在試味道，既然不知道方子，那便只有不停的嘗試這一個法子。

人群裡有人嗤之以鼻，誰不知道要先吃糕點試味兒啊？

正在全身心想材料的孫蘭鶯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思緒裡，挽起袖子又洗了一遍手，然後找人開火燒水，這就準備開始了。

見她去取杏仁，有人懷疑道——

「上來就要做我們的招牌杏仁糕？真是不知道天高地厚。」

「是啊，即使是大師傅的徒弟也不敢說能做出來，她憑什麼啊？」

「行了，你們別亂說話，沒瞧見小姐看了好幾眼了嗎，這是小姐的人，可別得罪

了。」

做糕點其實用不了多長時間，但那是知道方子的前提下。可沒想到孫蘭鶯從磨杏仁粉開始到和麵加料，最後上鍋蒸，只用了半個時辰。

一刻鐘後，杏仁糕出鍋。

「第一次嘗試，麻煩你們試試味道，我們一起來找不足之處，這樣能早點做好。」她人長得好看幹活麻利，說話又細聲細語，言笑晏晏，方才說小話的人便不好意思再吭聲了，眾人一人半塊糕點試味道，吃完後震驚有之驚訝有之，神色各異的看向孫蘭鶯。

「竟然有五分相似？」海伯吃驚不已，已經開始盤算著給孫蘭鶯兩貫月銀，將人留在榮記了。

畢竟現在大師傅昏迷不醒，無人能做出榮記的味道，歇業得不償失，若是能重新開張最好不過。

孫蘭鶯笑了笑，其實她光聞糕點就已經猜測出七七八八，但做糕的手法全是憑藉猜想，能五分像已經很厲害了。若是給她點時間，她能做得更好。

榮香蘭笑得最歡，視線有意無意的掃過方才背後說人小話的那幾個人，道：「我請來的人，當然厲害。」

誇完孫蘭鶯，她的神情變得嚴肅。「現在所有人全力配合，這幾天就要把方子琢磨出來，五日後，榮記重新開張！」

嶺城發生命案，不少百姓聞訊而至，過來湊熱鬧，地點就在嶺城白玉橋邊。

這條白玉橋其實只是普通的橋，但聽說石頭裡面混了玉，所以叫白玉橋，這裡是年節時的好去處，會有各種小攤販，還有花燈猜謎各種有趣的活動。

但這人偏偏死在白玉橋下。

是一個撐船老伯發現的屍體，撈上來的時候被泡得發白，不少捕快捂嘴乾嘔。

凌雲亦叫仵作來驗屍，他蹲在一旁仔細查看。

過了一會，仵作稟道：「應當是昨夜亥時一刻落水，身上無其他外傷，目前看就是溺水而亡。」

佟四捂著口鼻插話道：「不小心掉水裡了唄，很有可能是昨晚回家路上失足落水。」

凌雲亦斜睨了他一眼，「可查明身分？家屬來了嗎？」

「已經叫人去請了。」

剛說完，就有哭聲由遠及近。是一對年長的夫婦，約莫是死者的父母。

哭了好半晌後，兩人直奔著凌雲亦來，撲通一聲跪下，聲音淒厲，「官爺，您可要給我們做主啊！」

凌雲亦看著忙碌的仵作，許久之後他才頷首。「我盡力。」

他又對佟四吩咐道：「你叫人去查各家糕坊和酒樓，看看死者最後一餐是在何處吃的。」

「啊？」佟四有點懵。

凌雲亦手指向死者身邊、乍作剛從他嘴裡摳出來的東西，看起來是未嚼完的糕點。如果是失足落水，他嘴裡的東西該吐出去然後慌張求救才是，但詢問附近住戶，並沒有聽見求救聲。

凌雲亦覺得事有蹊蹺，便安排下去，一隊人馬去查死者關係，看看昨日他和誰在一起，最後見到死者的人是誰；另一隊則是去排查死者死前在何處吃飯，與他同桌的是誰，或許會有線索。

因著事情還沒結束，屍體暫時不能下葬，就停在義莊裡，幸好如今天氣冷，不怕腐壞。

佟四帶幾個捕快走了，因為嶺城太大了，要一家家查起，便叫他們兩人一組的查。

「那頭傳消息之後我們再會合。」

小八不解，「等查明死者和誰見的最後一面，不就能查到他吃的是哪家糕點嗎？何必還要我們費力氣先排查？」

方才當著凌雲亦的面他不敢吭聲，現在倒是厲害了。

佟四嘖了一聲，道：「你以為六郎不知道這個道理？但你要明白，越早查，線索就越不會被破壞，如果這件事真的有兇手，豈不是給他時間讓他銷毀證據？」

小八被訓得不吭聲了，但總覺得這樣太累。

佟四瞥了他一眼，道：「你若是不想去就回衙署，沒人逼你去。」

明顯動了怒氣，小八怎麼可能說不去，便應聲說好，只是帶了怨氣，和與他一起的同僚說道：「你說，頭兒是不是太過分了？真當我們是牛馬，整天在衙署裡沒事做？明明就能等一等，非要現在去。」

同僚可不敢說什麼，笑了笑不吭聲。

小八抬頭看眼天色。「日頭都偏西了，也不知道白天能不能找到線索。」

第二十六章 去榮記試做糕點

「要天黑了，蘭鶯，妳歇歇。」

孫蘭鶯就晌午時候吃了一口飯，連口水都沒喝，又一頭紮進廚房裡沒出來。

榮香蘭要處理很多事情，等她回來了，孫蘭鶯還在廚房裡。

榮記糕點坊的師傅們已經被孫蘭鶯的能力折服，主動過來幫忙，還提出自己的想法。

但口味這東西只能慢慢試，因此糕點一鍋鍋的蒸，幸好現在天氣冷，若是夏季恐怕人都受不了。

又一鍋糕點出爐，孫蘭鶯招呼榮香蘭道：「妳來試試，看看怎麼樣？」

有了其他人的幫助，明顯味道更像了，但榮香蘭實話實說，「總覺得少了什麼。」

將半塊糕點吃完，孫蘭鶯點頭道：「我也覺得少了什麼，其他師傅說，每次大師傅做糕點時會讓他們分別做活，比如一個人專門研磨杏仁粉黑芝麻粉等等，另外的人和麵，還有人專門沖糖水。這些都弄好之後，大師傅會進到小房間裡，等再出來的時候，一大盆食材就已經和好，只需要整形上鍋蒸。」

榮香蘭立刻明白，「所以，他應當是加了什麼東西，正是方子關鍵所在！」

孫蘭鶯喜歡和榮香蘭說話，因為她即便不會下廚，也能敏銳的察覺其中要點。

「對，應當還有什麼手法，因為糕的口感也和普通的不一樣。」

雖然她吃的杏仁糕已經放了好幾天，但口感明顯比其他的杏仁糕更加綿密，如果非要形容的話，就像是在吃輕薄的空氣，入口即化。

榮香蘭犯了難，「大夫說大師傅病得很重，治療起碼要月餘，還不能保證其清醒，祕方只有他知道，這可如何是好？」

見她著急，孫蘭鶯勸慰道：「我們一起試一試，說不定會有什麼轉機，香蘭妳別急，今夜我不回去，先做幾份出來再說。」

她這麼說，榮香蘭還是覺得難為情，畢竟孫蘭鶯本來夜裡要擺攤掙錢的。她提議給孫蘭鶯報酬，但孫蘭鶯怎麼都不肯要。

「不急，蘭鶯，妳該做什麼就做什麼，這裡先交給他們也是一樣的。」

孫蘭鶯想了想，便最後做了一鍋，然後將自己的心得告訴那些師傅們，想著大家互相交流想辦法更快。

然後她馬不停蹄的趕回家，立刻準備擺攤要用的東西。幸好她是個勤快的，東西早就備好了，但是拿著食材去廚房的時候遇見了難事，廚房有人正在用。

一個中年婦人正在煮飯，孫蘭鶯站在門口，那婦人看了一眼也沒說話。

「請問大約多久我可以使用廚房？」

「這我可不好說，剛煮著飯，一會還要炒菜呢。」

這人說話毫不客氣，廚房裡沒點燈，只有灶膛裡的火光搖曳，不過孫蘭鶯還是瞧見婦人臉上的一塊傷，應當是被打的。

但這和她沒關係，孫蘭鶯只想早點做出東西好拿出去賣。廚房用著，孫蘭鶯只能另想辦法。

和旁人租賃一個宅院，自然都是手頭不寬裕的人家，婦人悄悄看向孫蘭鶯的背影，又瞥見她手裡拿的食材，啐了一聲。

有錢買好吃的，沒錢住好一點的房子啊？婦人冷哼，繼續切菜做飯去了。

回到屋裡的孫蘭鶯把東西放好，第一次後悔自己做的決定。

又等了一刻鐘左右，婦人總算做完飯了，她趕忙進去廚房，空氣中散發著菜味和糊鍋的味道，打開鍋蓋卻發現鍋沒刷，鍋底一層黑乎乎的，是煮糊的菜。

孫蘭鶯歎了口氣，只得去刷鍋，刷乾淨之後上水蒸糯米粉，時間已經來不及了，她必須趁著街道上人還多的時候趕緊去擺攤。

很快，糯米粉就熟了，孫蘭鶯連著蒸布一起放在木桶裡，蓋好蓋子後又蓋了一層棉被保溫，然後把其他雜七雜八的材料都一股腦的放在小推車上，連忙推車走了。著急之下，她差點扭了腳，幸好到的時候街道上的人還不少，孫蘭鶯手腳麻利，迅速將東西擺放好，然後淨手等待客人上門。

有人好奇的過來，看見小推車上放著幾個碟子，碟子裡則是桂花、紅棗片、黑芝麻、白糖、蜜豆，旁邊還放了一個蓋被子的木桶。

「客人，要不要試試蒸糯米糕？您想吃什麼口味，我可以現場為您製作。」

原本應當是做好了拿出來賣的，但時間來不及，孫蘭鶯換了個方式，興許更能吸引客人過來。

果然，客人覺得有趣，便要了一份蜜豆桂花蒸糕。

只見言笑晏晏的姑娘擦了擦手，把被子掀開，打開木桶蓋子。初冬夜晚涼風陣陣，肉眼可見的熱氣蒸騰而出，空氣裡頓時充滿了甜糯米的香味。

孫蘭鶯用木勺舀出一勺熟糯米粉，又用小勺分別取了蜜豆和桂花，像是包子似的，迅速將其埋在糯米粉裡，然後也不知道她手是怎麼動的，竟然將糯米粉揉成了一團，最後放入模具裡壓一下，一塊梅花形狀的糯米糕就做好了。

純白的糯米，最中間隱隱透出香甜蜜豆和桂花，看著就叫人食慾大增。

客人本來是好奇才買的，但吃了一口後頓時讚不絕口，又要了其他的口味，打算帶回去給家人吃。

萬事起頭難，如今開個好頭，圍攏在孫蘭鶯攤位前的顧客越來越多，用了不到一個時辰竟然全部賣光了。

財氣養人，孫蘭鶯容光煥發，一點都不覺得累，推著小車，忍不住哼著不知名的曲調往家去了。

她回來得晚，院子裡其他幾戶都吹燈歇息了，孫蘭鶯把小推車放在門口，也沒什麼值錢東西，便都在外面放著，也是因為她房間太小，著實沒地方放車。

洗漱之後將房門鎖好，她開始數今日掙了多少銀錢。

嘩啦啦的金石相擊之聲格外悅耳，孫蘭鶯嘴角翹著，最後笑得眉眼彎彎。

總計八十二文錢，算去成本，她應當掙了至少六十二文錢。

「還是大地方好啊。」躺在床上睡覺前，她呢喃了一句，「掙錢容易。」

第二天照舊去早市，孫蘭鶯和旁人共用一個廚房著實不方便，而且還要考慮到成本和時間，所以做的都是省事的甜糕類，賣得還算不錯，就是飲子剩下不少，孫蘭鶯推著小車去榮記，給其他人分著喝了。

原本大家都不服氣孫蘭鶯，但昨天她露了一手後，誰也不敢再說什麼了。

年輕怎麼了，不是比大師傅的親傳大弟子厲害？

如今誰也不敢小覷孫蘭鶯，她讓做什麼，大家便都配合。

孫蘭鶯淨手之後就鑽進了廚房，為了想出好法子，她還進了大師傅的祕密小房間。裡面太小又沒窗戶，其他人不愛進，孫蘭鶯便自己坐在裡面，邊調食材的比例，邊觀察這間小房間。

隔音效果不錯，外面什麼聲音都聽不見，所以當衙署捕快們魚貫而入時，孫蘭鶯還什麼都不知道。

衙署捕快穿著官服腰間佩劍，威風凜凜的樣子，尋常百姓們都怕官，海伯算是和衙署打交道比較多的，於是笑咪咪地問：「不知道官爺來此有何貴幹啊？」

為首的捕快冷著臉，道：「奉命查案，將你們鋪子裡的糕點都拿出來。」

海伯為難道：「不好意思啊官爺，我們鋪子已經歇業三天了，沒有糕點了。」

說著，海伯湊近捕快，悄悄塞了一個荷包過去。

拿錢消災，雖然不知道這案子和榮記有什麼關係，但海伯願意花點錢平事。

那捕快拿了錢，態度立刻好了不少，手一招呼，「這裡沒有異常，我們走。」

海伯笑咪咪的要送人，卻聽見一道年輕的聲音——

「等等，裡面是不是有人沒出來？」

海伯解釋說是做糕點的師傅，年輕捕快卻不依不饒，堅持要進去瞧瞧，先是進了廚房，然後一路往後走，來到一道門前，大力推開，呵斥道：「不許動！」

孫蘭鶯嚇了一跳，白著臉轉身，和年輕捕快四目相對，兩人異口同聲——

「孫姑娘？」

「小八？」

孫蘭鶯甚至揉了一下眼睛，才確定自己沒出現幻覺，站在門口一身官服的人確實就是小八。

小八也懵了，不過他很快反應過來，立刻進到屋裡將房門關上。

「孫姑娘，妳怎麼在這？」

孫蘭鶯沒忘記他們都是假身分，於是警惕地抄起手邊的剪刀，尖端朝著小八，玉面緊繃。「這話我倒是要問你。」

這時候外面海伯已經開始敲門了，生怕官爺傷害孫蘭鶯，小八用腳勾過椅子橫在門口，外面推門進不來。

小八兩隻手抬起來，示意自己並不會傷害她，道：「長話短說，今晚亥時一刻，我在附近狀元巷等妳。」說完，他拉過椅子閃身出去。

海伯欲要說什麼，小八搶先道：「原來裡面是做糕點啊，搞得神神祕祕。」

小八走的時候沒忍住回頭看，可惜，沒瞧見孫蘭鶯。

前面的老捕快問他，「怎麼感覺你心情很好？」

「有嗎？」小八用手摸臉，果然摸到自己嘴角翹起，他立刻收斂笑意，道：「你看錯了。」

他倒是高興，留下孫蘭鶯胡思亂想心情忐忑。

怎麼回事，為何小八穿著官府的衣物？如果小八是官府的人，那……那他呢？

可是為何官府的人要假扮土匪，還要假裝趙大郎的身分和她拜堂成親同床共枕？

孫蘭鶯咬唇，努力克制自己顫抖的身軀，沒叫眼淚掉下來。她也說不清現在心情如何，事情真相到底是什麼才是最重要的。

她甚至連他的名字都不知道。

一盞茶的時間後，海伯過來敲門，「孫姑娘，妳沒事吧？」

方才官爺走後海伯進去看她，但她說還沒弄完，海伯又退了出來。現在想想，她一個年輕的姑娘，恐怕被帶武器的官爺嚇到了。

屋裡沒動靜，嚇得海伯作勢要推門看看，突然房門從裡面打開了，孫蘭鶯捧著大盆，海伯連忙接過。

她笑道：「再試試這次的方子。」

這次口感還有點像了，但是風味卻沒有上次好。

孫蘭鶯藉口說下午要準備東西早點走，從榮記離開。其實她留在那也沒多大作用，因為她心情很不好，做出來的東西也帶苦味，反而是浪費食材浪費大家時間。

失魂落魄的回到自己住處，一眼就發現她堆放在門口的木柴少了。

各家雖然合用一個廚房，但是木柴調味料等都是用自己的。大家都是把木柴堆放在窗戶底下，隨取隨用。

孫蘭鶯手頭不寬裕，沒多買木柴，只要了一擔，買的時候還尋思著大城池也有不好的地方，木柴還得花錢買，以前她能自己進山撿，再不濟回老家村子裡也能弄一車。

因此用的時候不免心疼，只要感覺差不多了就不添柴，而且她做吃食自己也會吃，就不用單獨做自己的飯，算下來木頭沒用多少。

但現在，那堆木柴少了一角。

本來心情就不好，又發生這樣的事情，孫蘭鶯深深呼吸一口氣後，站在院門喊道：「誰拿了我的木柴我不管，明天早上之前必須還回來，否則官府見！」

她才來兩日，平時見了鄰居們也都是客客氣氣，柔柔弱弱的姑娘。如今喊起話來竟然衝勁十足，登時就引得兩家出來。

「孫姑娘，木柴丟了？」

另外一戶也關切的詢問，應當不是他們拿的，否則也沒膽量出來。那便是另外一家了，早上臉上有傷的那位婦人家房門緊閉，沒有任何動靜。

「嘻，妳還是把值錢東西挪屋裡去吧。」有個婦人指著孫蘭鶯的小推車道：「我看妳的東西夜裡也放門口，不行，放屋裡吧。」

可是孫蘭鶯的房間太小了，若是放這些東西，幾乎沒有下腳的地方。

而且別人家也放了木柴，為何他們的沒被偷，自己的被偷了？

孫蘭鶯不是蠢笨之人，明白這是小偷覺得她是個無依無靠的年輕姑娘，俗話來說就是軟柿子，想捏上一捏。

孫蘭鶯提高聲音，綿軟的嗓音放大後也帶了幾分氣勢，「重複一遍，限明日天亮前還回來，否則官府見！」

出來看熱鬧的兩個婦人勸她，說不至於，只是一點木柴而已。

孫蘭鶯邊收拾自己的小推車邊道：「今天是木柴，明日可能就潛我房裡偷東西了，我看啊，我直接報官好了。」

除了孫蘭鶯外，三戶人家在這住了許久，其實她們早就知道是誰拿的，就是出來和稀泥。

孫蘭鶯如此一說，兩個婦人趕忙說了些好話，孫蘭鶯不吭聲，去做晚上要用的東西。

除了糯米糕外，又添了一樣蒸餅，裡面是鹹菜肉乾餡，成本高所以她做得少，但有鹹有甜可以讓客人隨意選擇。

做好之後她先吃了蒸餅試試味道，也填飽肚子免得晚上沒力氣。

吃東西的時候，孫蘭鶯便開始胡思亂想了，心緒不寧之下難免會出亂子，比如晚上擺攤的時候就給客人裝錯了東西，人家要桂花口味的糯米糕，她給裝了蜜豆口味。

幸好孫蘭鶯反應快，連忙又給裝了一份，然後把蜜豆糯米糕當添頭送給客人，這

才沒鬧出什麼事情。

「小八，你走神好幾次了。」張全小聲提醒道。

嶺城民風淳樸，很少發生命案，上頭關注這件案子，給的時間也短，要求儘快破案。

小八一臉不耐，「按照失足落水處理不就成了嗎？頭兒非要說有兇手。」

害得他們到了下值的時辰也不能離開，必須留下來商討案子細節，一會還要出去跑找線索。

凌雲亦正在向縣令彙報案情，捕快們便站在院子裡聽令。

張全趕忙捅了捅小八，壓低聲音道：「頭兒的能力你不是不知道，他說是兇殺案那肯定有兇手，找到兇手將其繩之以法給死者父母一個交代，這樣不好嗎？」

如果是往常，查到半夜都行，可今天他和孫姑娘約了時間地點，他不能遲到。

小八心裡焦急，又等了一盞茶的時間，凌雲亦才出來，將捕快們分批，下達任務之後叫他們各自去查，有線索及時彙報。

小八迫不及待，凌雲亦剛說完，他就立刻轉身要走。

「小八。」

不輕不重的聲音，卻聽得小八心頭一顫。

糟了，他怎麼忘了頭兒觀察入微，恐怕已經被他發現端倪了。

小八調整好情緒和表情，轉回身來，「怎麼了？」

凌雲亦不著痕跡的看了他一眼，直覺告訴他小八不對勁，但確實沒有破綻。

罷了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祕密，小八年歲不小了，若真有難事會開口求助。

「沒事，你們查完儘快回家休息，明日一早直接來衙門。」

「是！」小八如蒙大赦，一溜煙的跑了。

佟四摸著下巴看小八背影，「這小子，如此著急莫不是有心儀的姑娘了？」

「多管閒事。」凌雲亦聲音淡淡，「不如將心思放在你心儀的姑娘身上。」

佟四一個彪形大漢，被凌雲亦說得羞紅了臉，藉口去查案走了。

小八急急忙忙的往狀元巷趕，他出來時已經晚了，生怕孫蘭鶯不等他就離開。遠遠的看見巷子，卻沒瞧見人影，小八心裡一咯噔，莫不是孫姑娘沒等到他所以離開了？

都怪他腦子反應慢，今日白天的時候就該問問她，如今住在何處或者寄宿在誰家，他也好上門尋人，現在一點消息都不知道，偌大的嶺城他該如何找她？

再者，頭兒一直沒放棄尋找孫姑娘，萬一讓他知道了……

不行，無論如何都不能叫頭兒知道！

小八決定再等一會，若是沒人來他就去榮記糕點坊，既然孫蘭鶯在那出現，鋪子裡的人一定認識她，說不定知道她的住處。

正在想著，忽然聽見一陣輕快的腳步聲，小八下意識的一喜，抬頭一看，果然是

孫蘭鶯。

「孫姑娘！」

時隔月餘再見，小八激動不已，忍不住上前迎接。

但孫蘭鶯面帶警惕，道：「你別動。」

她其實早就到了，藏在暗處等著，見小八獨自前來沒有其他人，她才稍微放下一點戒心，但她依舊不信任他，她身上甚至揣了一把剪刀。

「孫姑娘，我不會害你。」小八急切的表明自己是好人，「真的，你看我身上穿著官服，我是衙署捕快，你看，這是我的腰牌，上頭有『捕快』二字還有官印，足以證明我的身分。」

小八掏出腰牌，陳舊的木頭牌子在他手上，夜色朦朧，只能藉著銀白月光瞧見上頭有兩個字。

孫蘭鶯不識字，但這塊腰牌她見過。

原來是「捕快」二字啊。

孫蘭鶯緊緊地咬著唇，沒叫自己洩露一絲一毫的情緒，她眼眸發紅，含了一汪清泉似的淚，但被她生生忍住。

「你能不能告訴我，你們到底是什麼人？又為何冒充青木寨的土匪？」

還有，他……他到底是誰？

月上樹梢，偶有行人經過，小八覺得這裡說話不安全，便想要邀請孫蘭鶯去酒樓坐坐。

「就在這。」孫蘭鶯斬釘截鐵地拒絕。

她能來，小八已經十二分的高興了，自然不會在意她語氣之中的疏離和謹慎。

竹筒倒豆子似的說明自己身分後，小八本以為孫蘭鶯會驚喜，但沒想到她杏眸圓瞪，語氣不善道：「官府？官府的人便能騙人了？你們一行十幾個人，去青木寨假裝土匪，難不成是吃飽了沒事做？」

被她一激，小八將「保密」二字拋之腦後，直接將他們的事情和盤托出。

從小八的敘述中，孫蘭鶯才知道，原來與她同床共枕相擁而眠的人竟然是捕頭，姓凌名雲亦，人稱一聲六郎。

六郎，凌雲亦……好一個凌雲亦，騙得她好苦。

剛去青木寨投奔未婚夫時，她已經被趙家和大伯父一家逼得走投無路，未婚夫便是她唯一的支柱。那段日子，她過得輕鬆自在，甚至開始籌謀幻想他們往後的生活，為以後的夫妻兩人小日子早早打算。

可他呢？一直將她蒙在鼓裡。

曾經的美好，就像是一塊包了苦膽的糖，剛品嘗時是甜的，但很快便是無盡的苦。她一無所有。

天色太暗，小八沒發現孫蘭鶯的臉色變化，他添油加醋的說凌雲亦的事情，「我早就給過你提示了，孫姑娘，你記得在山上時我要帶你走吧？那是因為頭兒要拿你做餌，引那些土匪上來！」

孫蘭鶯微微蹙起眉頭。

小八說了不少關於凌雲亦的事情，因為孫蘭鶯就在嶺城，她和凌雲亦早晚會遇見，趁著他們還未相見這段時間，他要好好把握住對她好，到時候就算凌雲亦知道了，也沒法將他們分開了。

小八說得口乾舌燥，最後道：「孫姑娘，我家就住在城東的華山街上，往裡走妳打聽孟家，便是我家了。」

小八想得明白，如今孫蘭鶯自己在嶺城無依無靠，她總得找人幫忙找人當靠山吧，她只認識自己，那便可以將他作為依靠，一來二去的越發熟悉，到時候他再找人上門提親。

只是他算盤打得好，卻沒聽見滿意的回答。

孫蘭鶯又問了幾句話搞清楚來龍去脈後，道：「我知道了，多謝你能告訴我這些。之前你騙我的事情一筆勾銷，往後我們就是陌生人。」

「啊？孫姑娘，妳別走，妳聽我說。」

孫蘭鶯卻不理會他，已經抬腳離開了，小八追了半條街，眼見著她去意已決，只得眼睜睜的看著她離開。

心事重重的孫蘭鶯往家走，推開院子大門後回身落鎖，然後她便看見自己窗戶底下的木柴恢復原樣，偷東西的人送回來了。

她扯了扯唇角，拖著疲憊的身軀開門，甚至尚未洗漱就癱倒在床榻上，面朝下，兩隻手捂著臉，失聲痛哭。

聲音壓抑，在寂靜的夜裡，沒有泄出去一絲一毫，被褥很快洇濕一片，哭聲漸止，床榻上的姑娘緩緩起身，開始默不作聲的收拾東西。

她幾乎沒有身外之物，只有父親留下的遺物最重要，那些舊衣服大可以扔掉了事。但她還是將其打包，甚至開始收拾行李。

被褥是大件，當時買的時候考慮到要冬日了，所以挑選的都是厚實的、可以抵抗嚴冬的，因此收拾起來費力氣，她把被子疊好用繩子捆上，便已經脫力坐在那動不到了。

地上涼，正好能降她心裡的燥。

背靠在床邊，孫蘭鶯仰頭看向屋頂，漂亮的杏眸裡失了光彩，她一言不發，也不知道在想什麼。

許久之後，她猛地起身，因為動作太急而頭暈，晃悠了幾下，直接栽倒在床上。她罵了一句粗話。

其實市井出身的姑娘，又年歲很小的時候就擺攤掙錢，怎麼可能像是外表這般柔弱可欺？市井粗鄙之人她見過不少，耳濡目染之下也是會罵人的。

原本她覺得罵人不好，但方才吐了一句，心情大好起來。

百姓們的智慧就是如此樸素，罵人讓別人難受，自己舒爽，真好。

「憑什麼要我走？我才不走！」

原本孫蘭鶯是想離開嶺城的，她不想再遇到凌雲亦了，可轉念一想，他在又如何？與她何干？是他欺負她騙她在先，她沒有任何錯處，憑什麼要灰溜溜地離開？何況她已經花錢租賃了一個月的房子，還有買食材以及木桶推車，都是她的血汗

錢，若是她現在離開，她的錢和打水漂有什麼區別？

Crescent